

中宁县张二电动车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3）16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张二电动车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 备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中宁县张二电动车行位于中宁县宁安镇洼路村三队库房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型号为CPC，规格：3.5t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未经定期检验，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构成了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张二电动车行
注册号	92640521MA76D41Q6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玉标
处罚结果	罚款10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3年5月5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